

#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嵩办发〔2017〕25号

---

各社区、机关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现将《嵩山路街道办事处城乡积存垃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3月24日

为保障郑州市城乡清洁行动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解决辖区内积存垃圾问题，结合《郑州市城乡清洁行动财政扣款办法》和《郑州市城乡清洁行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1. 企业开发区域的积存垃圾由开发商负责清理；
2. 建成区内有正规物业入住的小区，小区内的积存垃圾由物业公司负责清理，社区做好督促整改；
3. 安置区及周边,市政道路周边,公共绿地周边,公共基础设施待建空地及周边，其他无明确界定管理权限的公共区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社区进行清理。

1. 督导检查与自查自纠相结合的原则。
2. 限时整改与有偿整改相结合的原则。
3. 督察考核与责任追究相结合的原则。

1. 各社区加强对辖区内积存垃圾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2.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成立督导组，定期对辖区范围内积存垃

圾进行巡查，下达整改通知单，属地社区必须在2日内整改完毕。

3. 二七区“双创攻坚”各督导组检查发现的积存垃圾问题，由街道办事处督导组下达督办通知书，1日内清理完毕。

4. 郑州市各督导组发现的积存垃圾及郑州市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采集的积存垃圾案件，由街道办事处督导组下达督办通知书，12小时内处理完毕。

1.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城乡积存垃圾有偿整改工作由城管食安办牵头，财政所、三资办共同参与，各相关单位密切配合。

2. 凡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督导发现的积存垃圾问题，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清理的，由街道办事处督导组核定数量，实行有偿整改，并按照有偿整改的资金3倍予以处罚。

3. 凡被郑州市直接财政扣款的，按照《郑州市城乡清洁行动财政扣款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4. 每月由城管食安办汇总各社区有偿整改的票据，报分包社区领导和分管领导签字后，由财政所、三资办给予结算和扣款。

5. 有争议的问题在充分调查研究、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可先行由城管食安办进行有偿整改，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后，界定主体责任，由责任主体结算整改资金。

1. 责任单位因清理积存垃圾不及时、不到位，第一次被财政扣款的，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由街道纪工委对所属网格长

及村民组长诫勉谈话。

2. 责任单位因清理积存垃圾不及时、不到位，一周内两次被财政扣款的，对责任单位发黄牌警告，由街道纪工委对社区书记、主任和分包社区领导进行诫勉谈话。

3. 凡受到两次以上（含两次）黄牌警告责任追究的单位，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凡受到两次诫勉谈话责任追究的责任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级。